衡南县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1年度 ）

部门(单位)名称：衡南县泉溪镇人民政府

预算编码：900087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自评☑

中介机构评价□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中介机构□

报告日期： 2021 年 4 月 18 日

衡南县泉溪镇人民政府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加强财政预算资金管理，进一步规范预算资金使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衡南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清财绩[2022]32号）要求，我镇对2021年度本单位财政性资金整体使用情况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将具体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1.乡镇介绍及职能职责**

乡镇介绍：衡南县泉溪镇位于耒河下游东岸，与衡阳市珠晖区隔河相望。全镇面积约53.53平方千米，辖喇叭堰、泉溪、泉长、大安、浦兴、木蔸、三圆、白沙8个村，石狮、何家坪、剑山3个居委会。

部门职责情况：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依法制定行政措施和实施方案。2.负责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 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发布决定和命令；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和本级人民政府负责并报告工作。3.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体育、科学、文化、卫生、乡村振兴事业和财政、民政、社会保障、村镇建设、生态环境保护、扶贫、公安、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4.负责辖区内行政执法工作，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人身、民主、财产等合法权利，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5.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的工作。6.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1. 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分镇本级及三中心一站一队。

1. 人员编制情况。

截止2021年底实际在编人数127人，其中街道办本级在编财政供养人员28人（含工勤人员3人），三中心一站一队在编人数99人；享受遗嘱补助人员17人（镇本级9人，三中心一站一队8人）；退休人员52人（镇本级22人，三中心一站一队30人）。

1. 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实施情况。

财政资金实行电子化、信息化规范管理，为确保专项实施而制定的制度和措施，如成立的专门管理机构、资金管理办法、项目管理办法、工作措施（方案、规划）等。规范乡镇资金支付行为，提高财政资金运行安全、高效、透明，搞好资产清查，实行软件化管理，实行网络实际操作。政府采购信息化、电子化管理规范，对所有预算单位进行预算、决算、绩效管理，财政资金优化配置，提高使用质量，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财政资金健康使用，让人民群众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部门预算与决算收支情况

2021年年初预算收入1340.8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1340.87万元。2021年决算收入1303.1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03.0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8万元。2021年年初预算支出1340.87万元，2021年决算支出1303.1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56.1万元， 项目支出374.06万元。

（二）支出分类情况。

2021年决算支出1303.16万元（财政资金支出1303.0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08万元），其中：

1. 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行政执法等日常公用经费。

2021年决算基本支出956.1万元，其中：工资及福利费用670.91万元，商品和服务费用237.0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8.18万元。

“三公”经费情况

2021年初批复预算的“三公”经费为20.9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13.00万元，因公出国费用0万元，公务用车7.90万元。

全年决算支出“三公”经费20.27万元万元，其中公务接待12.61万元，因公出国费用0万元，公务用车7.66万元。

2.项目支出

2021年年初预算批复的项目支出为229.54万元，2021年决算项目支出为374.06万元。项目的开展主要根据县委县政府的安排，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都已按照计划完成，未逾期。所有开支均按照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资金的使用严格把关。

3.部门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1. 专项组织情况

专项资金实行使用部门提出支出申请报告，财务进行审核，主要领导同意后据实安排支出。涉及招标采购的项目严格执行项目招标和竣工验收，事前按照政府采购的规定申报采购计划，实施中对资金投向及年度资金调度进行详细规划，并及时将项目支出按预算科目编报财务决算。

1. 专项管理情况

对专项资金加强预算管理，规范了资金审批和支付程序，在专项资金申报中，严格按要财政要求执行；在专项资金使用上，按轻重缓急保障安排，每一笔支出有依据、有凭证、有程序、有责任。建立专项资金使用自查制度和抽查制度，及时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增强自纠能力，确保专项资金依法管理与使用。没有发生专项资金的挤占、挪用、截流等违规现象。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

2021年，根据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性工作，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大成绩，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一）经济效益评价

1. 预算执行方面，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0.90万元，支出决算为20.27万元，完成预算的97%。

2、预算管理方面，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

3、资产管理方面，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定期进行了盘点和资产清理，总体执行较好。

（二）效率性评价和有效性评价

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保障了正常的工作运转，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是非常必要的，在执行上是严格遵守各项财经纪律的，在项目资金的使用上也是放的心的，严守法律底线、纪律底线、道德底线。

四、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目的**

绩效评价通过填写自评体系里面的相关评价指标，对部门项目实施的实现程度以及实现这些项目所安排预算的执行结果进行综合性评价。通过绩效自评，能单位更好的了解资金使用途径、资金支出进度等，同时，能更加合理的管理项目资金。

**（二）自评指标体系**

项目绩效指标完成分析：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

项目成本性分析：项目是否有节支增效的改进措施；

项目时效指性分析：完成的及时性、验收的有效性；

部门绩效目标实现分析：项目绩效是否促进部门绩效目标的实现、项目绩效与规划和宏观政策的适应性、项目绩效体现部门职能职责及年度计划情况。

**（三）自评组织过程**

1、前期准备

设立考核机构：成立项目绩效考核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绩效考核办公室。

2、组织实施

组成工作组，指定专人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认真梳理项目工作计划，对项目的程序、实施、效果进行了自查自评，最终形成评价。

1. ****自评组织过程****

根据我单位制定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分值表》评分，得分94.5分，财政支出绩效为“优”。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1）相关人员对于绩效评价的认识不到位，部分部门对绩效不理解，缺乏绩效评价专业人才。

（2）绩效目标和指标往往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制定，对项目执行过程有效约束不够，存在偏差。

（3）在绩效考评指标的设计上，部分特色指标缺乏数据支持和可行的分析测评，绩效指标体系有待完善。

六、改进措施及建议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机构各股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加强内部预算编制的审核和预算控制指标的下达。

2、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3、完善资产管理，抓好“三公”经费控制。严格编制政府采购年初预算和计划，规范各类资产的购置审批制度、资产出租出借和收入管理制度、资产采购制度、使用管理制度、资产处置和报废审批制度、资产管理岗位职责制度等，加强单位内部的资产管理工作。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和比例，把关“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审批，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4、对相关人员加强培训，特别是针对《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